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张家港市财政局

张经信〔2018〕16号

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 实施细则（修订版）》的通知

张家港保税区企业服务管理局，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服务局，冶金工业园经济服务局，塘桥镇、乐余镇、凤凰镇、南丰镇、大新镇经济管理部门，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委会：

根据《张家港市智能制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我们对《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实施细则》做了修订，现将《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实施细则（修订版）》印发给你们，请抓紧做好落实工作，宣传引导企业用好相关政策，推动优势传统产业调整改造、提档升级，不断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张家港市财政局

2018年4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业领跑计划实施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一）为加快推进传统产业调整改造、提档升级，逐步建立以智能制造为重点的新型制造业体系，根据《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业领跑计划实施意见》、《张家港市智能制造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制定本细则。

（二）本细则扶持对象为张家港市行政区域内冶金、纺织、机电、化工、食品等优势产业中围绕先进制造（含智能制造）进行转型升级的企业。

第二章 支持企业实施先进制造

（一）支持重点

支持围绕工序装备自动化、关键岗位工业机器人替代、传统设备数字化改造、生产过程智能优化控制、供应链管理智能化等；支持企业建设智能车间（工厂）、创建两化融合类示范试点企业；支持智能制造示范试点模式推广；支持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等项目建设。

（二）支持方式

1. 智能制造项目：

对设备投资额（含软件）在300万元以上，已经竣工、且投产时间不超过一年的项目，原则上按照设备（含软件）金额的10%进行补贴，重点项目可再上浮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个企业多个项目申报先进制造业

项目年度补贴上限不超过 1500 万。分期实施的省、市重大项目可以分期申报。

2. 对使用机器人的企业，每台机器人按照购置金额的 30% 进行补贴，每台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不重复享受）。

3. 支持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智能车间（工厂）诊断，按照企业实际支付的诊断费用全额补贴，每家企业每年补贴最高 5 万元。对经认定的张家港市、苏州市、省和国家示范智能车间（工厂），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奖励。对企业或协会在行业内举办的智能制造重点推广会，给予不高于 10 万元的补贴。

4. 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证的企业，补贴 30 万元；对列入省、国家两化融合贯标试点、示范的企业，再给予 10 万元补贴。对获评苏州市、省和国家两化融合类试点、示范等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补贴。

5. 节能和发展循环经济项目：

对设备投资额（含软件）在 300 万元以上，已经竣工、且投产时间不超过一年的项目，原则上按照设备（含软件）金额的 8% 进行补贴，重点项目可再上浮 20%，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单个企业年度补贴上限不超过 500 万。分期实施的省、市重大项目可以分期申报。

（三）申报材料

- 1、《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项目补助资金申请表》；
- 2、申报项目投资的审计报告原件；
- 3、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符合规范要求的项目及申报单位情况说明；
- 5、主要设备（含软件）发票复印件；

- 6、项目实施情况报告；
- 7、信用承诺书；
- 8、市经信委、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支持企业节能降耗

（一）支持重点

采取技术节能和管理节能措施，实现能源消费总量和主要产品（工序）单位能耗同时下降的企业。

（二）支持方式

对于年综合能耗 10 万吨标煤以上的企业，当年能源消费比上一年减少 1 万吨标煤以上，对减少的实际能耗（同时须考虑企业当年与 2015 年能源实际消费比较的下降值，两者取小原则）按 240 元/吨标煤给予奖励，最高不超 2000 万元。对于年综合能耗万吨标煤以上的企业，当年能源消费比上一年减少 500 吨标煤以上，对减少的实际能耗（同时须考虑企业当年与 2015 年能源实际消费比较的下降值，两者取小原则）按 240 元/吨标煤给予奖励，最高不超 500 万元。

（三）申报材料

1、《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能耗消费总量降低补贴资金申请表》；

2、申报能源消费总量降低补助的企业，提供当年度、上一年度和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数据，能源消费和产品生产有关的采购、供应和销售财务发票等资料；

3、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信用承诺书；

5、市经信委、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四章 支持企业开发新产品

（一）支持重点

支持企业开发行业战略性产品、行业领先或填补空白替代进口的新产品。

（二）支持方式

对企业开发的行业领先或填补空白替代进口的新产品，按照其产业化程度，其中：材料类新产品销售达到2亿元以上，产品类新产品销售达到2000万元以上，投产第二年起，该产品新增效益对地方贡献按企业研发费金额进行返还，三年内返完，总额不超2000万元。

（三）计算方法

以新产品开发研发费为基数，若研发费大于当年该产品新增效益对地方贡献，第一年未足额返还，则第二年、第三年可继续返还，三年内返完。单个企业返还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如当年全市企业申报金额超过财政预算额度，在兼顾行业公平的前提下，分行业适当下调返还标准。

1、新产品研发费范围：（1）人员人工费用；（2）直接投入费用；（3）折旧费用；（4）无形资产摊销；（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6）其他相关费用。其中，人员人工费可根据该产品的产业化程度，按该产品销售收入占企业总销售收入的比例来计算。

2、新产品新增效益对地方贡献是指该新产品销售新增的增值税和所得税。

3、新产品认定日期截止为上年度12月31日之前（2016年可延长至项目申报日期之前）。

4、新产品须经省级以上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认定。

5、新产品的销售收入、研发费用、新增经济效益对地方贡献等相关内容须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

(四) 申报材料

1、《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新产品开发补助资金申报表》;

2、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由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新产品鉴定意见;

4、专项审计报告(包括新产品的销售收入、研发费用、新增经济效益对地方贡献等相关内容);

5、信用承诺书;

6、市经信委、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支持企业应用电子商务

(一) 支持重点

1、企业电商平台:支持企业在网上购销、供应链管理和服务等重点环节的电商应用和平台建设;

2、重点行业特色平台:支持有线上规模、有发展潜力的重点行业特色电子交易平台和其他创新服务平台。

(二) 支持方式

对设备投资额(含软件)在100万元以上,且已开始运营的电商平台,原则上按照设备(含软件)金额的20%进行补贴,单个平台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三) 申报材料

1、《张家港市电商平台补助资金申请表》;

2、申报电商平台投资的审计报告原件;

3、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申报单位情况说明；
- 5、主要设备（含软件）发票复印件；
- 6、电商平台实施情况报告；
- 7、信用承诺书；
- 8、市经信委、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支持企业污染减排

对排污费地方留存部分统筹使用，集中力量支持水、气、土壤和固废等方面的污染防治项目以及重大减排项目。具体补助标准按《张家港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

第七章 补助资金申报要求

（一）基本要求

申报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补助资金，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本市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原则上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良好的财务记录；
- 2、近二年无违法违规行为，无重大安全、环保事故；
- 3、近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记录；
- 4、申请项目原则上应完工；

（二）申报程序

1、申请单位按申报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经法人代表签字盖章报送所在地镇（区）经济管理部门。申报材料应当完整、清晰，所有复印的票据材料一律加盖单位公章。

2、各镇（区）经济管理部门对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市经信委、财政局；

3、市经信委、财政局会相关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初步确定补助方案（先进制造产业项目和电商平台补助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节能降耗补助需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现场审核），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

4、市经信委将拟补助项目通过中国张家港官方网站张家港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上办公室专栏进行公示。

5、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经信委和市财政局将专项资金补助方案上报市政府；

6、专项资金补助方案经市政府批准后，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下达补助资金。

（三）其他要求

1、申报材料必须真实，对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将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获得支持的企业应当将下达的补助资金按有关财务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不得挪作他用。

3、获得项目补助的设备，两年内需转让、转移到本市行政区域以外地区的，应当主动书面报告市经信委、财政局，由市经信委、财政局会商处理。

4、获得支持的企业有义务配合市经信委、财政局做好项目绩效管理。各镇（区）经济管理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并将有关情况报市经信委、财政局。

5、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除追回补助资金外，三年内不得申报市先进制造产业补助资金。

第八章 附则

（一）细则（修订版）所称“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二）细则（修订版）涉及的先进制造业领跑计划专项资金控制在财政年度预算总盘子内。涉及税收奖励部分，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三）同一项目享受不同财政奖励、资助的，除文件中特别明确的外，按就高原则，不重复奖励。

（四）细则（修订版）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具体应用问题，由市经信委会同财政局等负责解释。

（五）细则（修订版）从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原《张家港市先进制造产业领跑计划实施细则》（张经信[2017]3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新产品研发费范围和第三方机构说明

一、新产品研发费包括：

（1）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产品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和委托外单位开展研发的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购置、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 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和产品开发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 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

二、具有相关资质的新产品认定机构主要包括：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受张家港市经信委委托的省级以上专业行业协会（学会）机构。